

7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大学第六医院）的（北京大学第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项目—无人值守发药机补药结构升级以嵌入药品追溯码采集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大学第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项目—无人值守发药机补药结构升级以嵌入药品追溯码采集设备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唐山晟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51.238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6.7258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唐山晟群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法追究责任人。